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书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10 匹变频柜式空调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0 匹变频柜式空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镁刻智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尚美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